

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3000202502000009

采购单位：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政府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各供应商：

为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改革，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全面推进“不见面开标”方式，同时进行现场直播，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采购。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35-6788614。

2、开标时使用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802-859-770**。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且进入会议的名称须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评标结果公布之前，确保交易平台供应商端系统全程在线状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澄清答疑等回复。

3、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一周内，将**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邮费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5、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6、邮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5 楼。

7、联系人：胡慧中、曲明明

联系方式：0535-6263885

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现对 2025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2025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本项目划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具有信用信息报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3. 包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2.4.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费用按季度拨付,验收合格后凭相关付款凭证支付本季度完工价款。

2.5.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到指定现场施工。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据实结算。要求供应商完成白蚁防治服务工作，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服务，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2 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所有相关要求和售后服务工作。综合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应一次性报定，并附有计算说明，最终按实结算。综合报价应包括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埋地电缆沟的处理、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包治期内的白蚁防治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质量及验收：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4 年第 130 号令）和《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等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7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采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40.00 万元（肆拾万元整），综合单价：0.58 元/m²。最终总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将视为无效报价。

3.9 供应商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后附件）。

3.10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绑定至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的投标函位置，进行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四、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http://ggzyjy.yantai.gov.cn/>）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4.3 磋商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只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

五、电子化投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5.2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通过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现场视频，本项目腾讯会议房间号：**802-859-770**

5.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或超出解密时间的，视为无效文件。

5.7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时间前 20 分钟至项目结束设置专职人员保持在线状态。随时解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答疑跟澄清，未按时解答的，视为认可评审结果。

5.8 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系统将自动提取前一次报价。

5.9 报价情况确认：由供应商核对最终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报价结果。

5.10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视为自行放弃。

六、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府后路 12 号

联系人：高鑫

联系方式：0535-6893617

6.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慧中、曲明明

联系方式：0535-6263885

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帐号：3811018800003668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6.3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使用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 400998000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政府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 2025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具体作业数量约 70 万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烟台的白蚁种属及生物习性，能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规范的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2、服务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具有白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证书，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服务作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含现场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一名专业人员常驻采购人处。工作日能确保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待命，采购人会不定期进行人员抽查，若抽查时出现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每次每人扣 2000 元。服务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配有专业的白蚁预防施工机械设备，服务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施工设备满足低压喷洒法基本要求：水箱容量不低于 1 吨；压力泵为高压喷雾泵，出水量不低于 150L/min，施工半径不低于 100 米，喷枪包含宽幅远程、直头远程及可调式多种喷枪。

4、工作安排、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的进度开展工作。

5、能够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作业包括建筑基坑、回填土及建筑用木材等具体施药部位，施工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采购人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跟踪检查过程中采购人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

6、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签证汇总，按实结算。

7、白蚁预防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8、本次采购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
- （2）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 （3）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 （4）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 （5）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
- （6）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 （7）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
- （8）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 （9）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
- （10）室内木质装修，木地板装饰、墙身装饰、天花板装饰等预防处理；
- （11）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
- （12）包治期（15 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并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其他说明：

1、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是指在满足技术规范并全部完成第 8 条工作内容的情况下。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因不定性因素造成的风险进行报价。

3、施工需用的白蚁防治药品由供应商提供，药品使用 5%联苯菊酯悬浮剂，药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白蚁预防施工主要采用喷洒法及涂刷法施工，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操作。

5、成交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总体防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优势及承诺的详细内容。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为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便于项目的实施。

注：

-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允许变更。
-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同时填写偏离表；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3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3.4 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

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疑问(逾期提问的不予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并下载。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下载拟采购项目的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制作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综合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应一次性报定，并附有计算说明，最终按实结算。综合报价应包括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埋地电缆沟的处理、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包治期内的白蚁防治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4.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详见邀请函中规定。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报价、磋商、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7)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包治期、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11)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3)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展示《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7.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7.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7.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8.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且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分内容
1	报价得分		10 分	评审基准分：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评标基准分
2	防治服务方案 （71 分）	总体的防治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的防治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1）总体的防治服务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工作思路科学明确； （2）总体工作计划安排流程规范、职责清晰； （3）总体的防治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满分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进行独立评价：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2）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具有可执行性、明确性、全面性。 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1）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岗位分配合理； （2）从事本职工作的经验丰富；整体人员配备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的顺利实施。 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1）设备、设施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具有专业

				性、创新性、先进性、环保性； (2) 设备、设施能保障服务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 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价：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严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有序，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价： (1) 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设有专门的后续服务团队； (2) 针对后续服务要求，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 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优势及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承诺进行独立评价： (1) 对本区域内的白蚁分布情况充分掌握、了解； (2) 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提供明确的服务响应承诺； (3) 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4	合理化建议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独立评价： (1) 能够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或优化方案； (2) 合理化建议内容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满分 7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5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

			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0.5 分的加分。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3.5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3.55 分的加分。（须提供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 以上打分内容响应文件中如未做表述，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报价处理或统一得 0 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供应商如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磋商纪律

29.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

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成交标准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31.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1.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G 成交服务费

33.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依据原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执行，最低支付标准不低于 450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后三日内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036688

财务联系方式：0535-6262836 谭女士

K 解释权及其他

34.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5. 其他

35.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三日内向代理公司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存档备案。

35.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

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 中 小 企 业 预 留 合 同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名称）由（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综合单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预计）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m ²			

4、付款方式及完成期限：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服务期限：_____。

4.3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服务作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含现场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一名专业人员常驻采购人处。工作日能确保在甲方指定场所待命，甲方会不定期进行人员抽查，若抽查时出现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每次每人扣 2000 元。服务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4) 乙方能够配合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在工作安排、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须接受甲方的管理。

(5)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作业包括建筑基坑、回填土及建筑用木材等具体施药部位，施工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采购人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跟踪检查过程中采购人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相关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验收方式

(1) 白蚁预防服务应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4 年第 130 号令）和《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等规定。

(2) 白蚁预防服务应全部完成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第二大项第 8 条工作内容，实际作业中未实施的部分从单位建筑面积综合价格中扣除。

(3) 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交付甲方。

(4) 服务达不到质量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售后服务条款

(1) 包治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1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包治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包治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服务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服务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支持，能够及时到服务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现场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建筑物白蚁预防效果有乙方负责维护。包治期内，乙方对房屋建筑提供全免费白蚁灭治服务，包治期后，收取成本费维护。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9、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经采购人同意，可提供行业范本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3.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5.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单位 提供或未提供 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后附： 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信用信息报告同时绑定至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的投标函位置，进行开标现场展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包治期	备注
	约 70 万平方米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组成表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详细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报价金额的计算过程，列出详细的每个报价项目组成。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有其它费用请在本表中单独列明；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本表未填写齐全或不按规定填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5:

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或清单）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偏离中报价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6:

项目部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	姓名	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	职称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后附培训证书、培训证明、身份证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7: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
2. 供应商企业基本状况表；
3. 详细的防治服务方案、包治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写偏离表；
5. 拟派往现场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设施装备情况等。
6.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承诺、综合实力说明、所获奖项、表彰、认证、用户评价、近年财务状况等（须与合同履行相关）。
7.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8. 成交人保障所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有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

2. 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近六个月（任一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达不到纳税金额的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编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具有信用信息报告。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格式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

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或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格式 14:

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说明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可邮寄）或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 锁）提交的质疑函。

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人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附：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